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  
**《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 章)**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向立法會提交《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及
- (b) 按下文第 15 段所述，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制度。

A

## 理據

### A. 背景

2. 根據現行《博彩稅條例》(條例)，香港賽馬會(馬會)是香港唯一獲批准舉辦賽馬博彩的機構。現時，馬會以彩池形式營辦賽馬博彩，彩池的彩金則在總投注額扣除給予政府的博彩稅和馬會的佣金後計算。這些從博彩收入扣減的款項稱為“扣除額”。

3. 現時“普通彩池”(即獨贏投注、位置投注、連贏投注、科加士投注或位置連贏投注—定義如該條例所載)的扣除比率為 17.5%，包括佔投注額 12%的博彩稅和 5.5%的馬會佣金。其他任何形式投注的扣除比率為 25%，包括佔投注額 20%的博彩稅和 5%的馬會佣金。如接受投注的地點為獲馬會批准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核准的海外地方，博彩稅稅率則為上述相關稅率的一半。這項稅務優惠在一九九五年引入，主要是鼓勵海外政府與馬會合作，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對馬會賽馬的投注。

4. 近年，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投注額持續大幅下降，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924 億元下跌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627 億元，跌幅約有 32%。政府從賽馬博彩稅所得收入相應由 123 億元下跌至 84 億元。馬會預測，如不採取任何措施應付這下降趨勢，投注額會再下跌。

## B. 改革的必要

5. 馬會認為，雖然投注額下降多少是由於近年經濟長時間持續衰退，但最大原因則是存在結構性因素，導致獲批准舉辦的賽馬博彩活動在整體賭博市場的份額縮減。

### (a) 本地非法收受投注者和境外收受投注者的挑戰

6. 根據馬會評估，最大的結構性問題在於日益增長的香港賽馬非法賭博市場。這市場得助於低廉的運作成本和改良的通訊技術。由於非法收受投注者毋須舉辦賽馬賽事，也不必向政府繳納博彩稅，因此自然比馬會有優勢，可以為投注者提供更吸引人的賠率、投注折扣，短期信貸及其他優惠。非法收受投注者通過一系列推廣途徑招徠顧客，包括設立服務提供者網絡，在不同娛樂場所為投注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在報章刊登賠率、在書報刊登賽馬貼士、建立網站(部分模仿馬會網站)，以及直接郵遞等。

7. 根據馬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的調查，約 13% 參與香港賽馬博彩的人士也有向本地非法或海外收受投注者投注。賒帳投注是其中一個吸引他們向非法收受投注者投注的主要原因，而他們當中大約 60% 獲得 8% 至 10% 的投注折扣。本地非法收受投注者對大額投注人士尤其吸引。

8. 根據警方的執法統計數字，非法收受本港賽馬的投注是長期存在的問題。最近的執法數字和經驗顯示，越來越多非法收受投注者採用新的運作模式，包括通過互聯網網站接受投注，及利用中介人招攬投注人士。他們通常全日提供多種賭博活動，其中主要包括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有關馬會六合彩號碼的固定賠率博彩活動。非法接受賽馬投注者和非法接受賽馬及足球兩種投注者檢獲的賭款和投注單，當中涉及的總金額由二零零一年的約 940 萬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 1,970 萬元。

9. 不過，執法統計數字不應視為反映非法賭博規模的唯一指標。警方多次突擊搜查所檢獲的投注單，並不限於一種投注，足球賽事和賽馬的投注皆有，有時也包括六合彩的投注，因此難以單憑投注單或銀行存款斷定某類賭博活動的確實投注額。再者，警方某次突擊搜查所檢獲的款項，可能只反映當日而不是全年的非法投注。根據馬會的資料，非法收受投注者每年平均約有 200 日至 250 日接受投注。非法收受投注者廣泛應用先進通訊技術，特別是手提電話和互聯網，並且越來越多以跨境形式運作，令警方難以偵查，因此通常只能打擊部分非法收受投注者。基於以上各項因素，馬會根據內部情報、顧問意

見、委託進行的調查以及傳媒報導等評估非法賭博的市場，認為賽馬博彩的非法市場每年約有 500 億元至 600 億元的投注。

10. 馬會認為，部分收受投注者利用非法賽馬投注的收益補貼非法足球博彩及其他投注活動，以確保他們整體上比獲批准的經營者更具吸引力。因此，有需要打擊非法收受賽馬投注活動，把需求導向認可的途徑，從而更有效地打擊其他非法賭博活動。

11. 馬會指出，境外收受投注者通過互聯網收受香港及海外賽馬投注，以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投注活動，對馬會造成激烈競爭。雖然自《2002 年賭博(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律，禁止跨境賭博和相關的宣傳活動後，大部分境外收受投注者已把運作基地遷離香港，但是很多境外收受投注者繼續在互聯網上提供種類繁多的博彩活動。他們以亞洲居民為對象，特別是中國(包括香港)居民。這些境外收受投注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博彩稅較低，往往能提供較馬會吸引的賠率，接受投注的項目也較多。

#### **(b) 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度和監管機制的不足**

12. 正如上文所述，非法賭博市場瞬息萬變，在七十年代建立的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度和監管機制，已不足以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具體而言，根據投注額向“標準彩池”和其他彩池徵收博彩稅的制度，使馬會難以靈活應變，調整不同投注項目的扣除比率，或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而調整賠率，把投注人士的需求導向認可的途徑。

13. 馬會並認為，香港現時按投注額徵收的博彩稅稅率(12%及 20%)，較其他主要海外賽馬區域(平均低於 10%)為高，這使越來越多的投注人士向非法收受投注者投注。此外，馬會認為，以海外投注安排(現時為本地所收取投注額的稅率的一半)向海外賽馬地區輸出的賽馬博彩產品，也因而缺乏競爭力。

### **C. 改革建議**

14. 在考慮馬會提交的方案和改變現行制度的需要後，我們建議對博彩稅制度實施一系列改革，並維持政府的博彩稅收入在一個穩定水平。改革方案的要點如下：

#### **(a) 賽馬博彩稅由按投注額徵收改為按淨投注金收入(毛利)徵收**

我們建議推出新制度，把賽馬博彩稅由現時按投注額徵收的制度，改為按淨投注金收入(或毛利，即投注額減去派彩)計算。這與受規範的足球博彩的博彩稅制度相若。

根據新的徵稅制度，不論投注方式，一律按淨投注金收入以單一套稅率徵稅。新的徵稅制度為累進邊際稅階制度，淨投注金收入在 110 億元或以下的稅率為 72.5%，其後淨投注金每增加 10 億元，稅率即上升半個百分點，直至淨投注金額達 150 億元為止，當淨投注金超過 150 億元，超出數額的稅率則固定為 75%。有關累進稅率載於下表：

淨投注金	邊際稅率
110 億元或以下	72.5%
110 億元以上但不超過 120 億元	73%
120 億元以上但不超過 130 億元	73.5%
130 億元以上但不超過 140 億元	74%
140 億元以上但不超過 150 億元	74.5%
150 億元以上	75%

上述稅率大致與現行制度下政府在馬會賽馬收益上所佔的份額相同。累進稅制度可確保政府一般收入在較高毛利水平時能有較大的得益。為配合這項稅制轉變，普通彩池和其他彩池的不同稅率將予取消。

## (b) 海外投注的博彩稅

海外投注現時的稅率為有關投注方式現行稅率的一半，即標準彩池為 6%，其他彩池為 10%。在新制度下，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的海外投注（“合資格投注”）徵收的博彩稅會有折扣（不超過就本地投注徵收的最低邊際稅率的 50%）。假如有關海外政府並不要求高達一半博彩稅作為實施這安排的誘因，個別地區的折扣率可相應降低（例如，澳門的合資格投注的折扣率，會實際定於最低邊際稅率的 40%，即毛利的 29%）。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以附屬法例方式經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個別海外地區的合資格投注折扣率可定於本地投注最低邊際稅率 50% 以下的水平。

## (c) 博彩稅收入的保證

為確保政府從賽馬博彩得到的收入在最初數年維持穩定，馬會保證應繳博彩稅在實施改革最初三年每年不少於 80 億元，另加上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稅款。這項 80 億元最低保證，較馬會預算在沒有稅項改革下二零零五

至零六年度的博彩稅為高。我們會在新博彩稅制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以了解效果是否理想以及是否應該繼續實施。

**(d) 向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

除上述的建議措施外，馬會建議政府容許他們向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以提升馬會與非法收受投注者競爭的能力，以及令有關博彩稅收入的保證在財政上更加可行。

**D. 完善監管機制的建議措施**

15. 此外，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使其與根據條例進行的獲批准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大概一致。具體的建議如下：

- (a) 把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負責制訂賭博政策的政策局局長，應獲賦予這項權力。
- (b) 設立有關賽馬博彩的發牌制度，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的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 (c) 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應予以擴大，使其包括就賽馬博彩的監管，以及持牌機構遵行牌照條件的情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d) 賽馬博彩的運作和監管架構應大致上與足球博彩和獎券相同。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認可賽馬博彩活動的牌照應加入多項強制條件。我們並建議現時根據《博彩稅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除受理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持牌機構的上訴之外，應就馬會(或其他持有牌照進行賽馬投注的公司)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

我們建議只向馬會發出賽馬博彩牌照，因為馬會是現時唯一獲批准營辦賽馬博彩的機構。條例草案的詳細立法建議見附件 B。

##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把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現金彩票活動的權限，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民政事務局局长。
- (b) 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3 條，免除政務司司長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限。
- (c) 第 13 和 14 條修訂條例第 6D 和 6E 條：
  - (i) 把“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以及
  - (ii) 把委員會的職能擴大至與舉辦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
- (d) 第 15 條將第 2A 分部加入條例第 3 部，就舉辦獲批准的賽馬博彩投注和就該等投注活動徵收博彩稅的事宜作出規定。
- (e) 第 17 和 18 條修訂條例第 6ZA 和 6ZF 條，使第 3 部第 5 分部(民政事務局局长的權力，包括修改有關牌照的條件、在牌照持有人沒有遵守牌照條件時予以罰款或撤銷有關牌照；以及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適用於根據新訂第 6GB 條發出的牌照以及持有有關牌照的公司。
- (f) 第 19 條加入新的第 6ZO 條，新條文規定印花稅署署長須：
  - (i) 在某些情況下，更正就獲批准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所作出的評估；以及
  - (ii) 在更正後退還任何多繳的博彩稅款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8. 根據建議的改革，馬會會在最初三年每年按保證款額就本地投注繳付最少 80 億元博彩稅。這應可讓政府在改革的最初幾年獲得穩定的博彩稅收入，鑑於近年賽馬博彩稅收入有持續下降的趨勢，這尤為可取。我們會在改革實施兩年後檢討有關情況。除增加稅收以外，這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不大，有關的財政影響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所得的運作開支封套的撥款吸納。

C 19. 建議對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和《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我們並在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席了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有關代表在會上應邀對改革建議發表意見。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我們就改革建議和有關完善賽馬博彩監管機制的建議諮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改革建議甚表支持，原因是理解到有關建議能提高馬會的競爭力，有助於更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部分委員同時認為馬會應獲准在遵守發牌條件的大前提下，宣傳本身的活動，因為過分限制宣傳活動，會影響馬會相對於非法收受投注者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已與主要的反對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對改革的關注和建議。

22. 我們已經與馬會討論上文建議的博彩稅率、主要牌照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上述建議大致獲馬會接納。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葉錦菁女士(電話號碼：2835 1364)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詳題	1
3.	釋義	1
4.	修訂部標題(第 2 部)	6
5.	批准會社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7
6.	批准就賽馬舉辦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7
7.	現金彩票活動中彩機會的分配	7
8.	售賣彩票的限制	7
9.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7
10.	修訂部標題(第 3 部)	8
11.	第 3 部的釋義	8
12.	修訂分部標題(第 3 部第 2 分部)	8
13.	設立及組合	8
14.	職能	9

## 15. 加入第 3 部第 2A 分部

## 第 2A 分部 — 賽馬投注

6GA.	第 2A 分部的釋義	9
6GB.	批准賽馬投注	11
6GC.	合資格投注的指定	13
6GD.	賽馬博彩稅	13
6GE.	加收賽馬博彩稅	16
6GF.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18
6GG.	保證款額的計算	19
6GH.	“課稅期”的定義	20
6GI.	暫繳付款	22
6GJ.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25
6GK.	淨投注金收入及賽馬博彩稅的評估	25
6GL.	補加評估	26
6GM.	附加費	27
6GN.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28
6GO.	關乎緩繳的條文	29

條次		頁次
	6GP. 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30
	6GQ. 關乎賽馬投注彩票的限制	32
16.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33
17.	第 5 分部的釋義	33
18.	撤銷牌照	33
19.	加入條文	
	6ZO. 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33
20.	規例及格式	35
21.	加入附表 1 及 2	
	附表 1 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35
	附表 2 折扣率	36
22.	保留條文	36
23.	相應修訂	36
附表	相應修訂	3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博彩稅條例》，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賽馬現金彩票活動及賽馬投注；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並將委員會的職能擴展至與舉辦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就獲批准的賽馬投注對從舉辦該等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賦權印花稅署署長更正就對獲批准的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作出的評估；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詳題

- (1)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而代以“賽馬”。
- (2) 詳題現予修訂，廢除“足球博彩”而代以“博彩”。

### 3. 釋義

- (1) 第1A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1A(1)條。
- (2) 第1A(1)條現予修訂，在“獲批准投注活動”的定義中，廢除“3”而代以“6GB”。

(3) 第 1A(1)條現予修訂，廢除“課稅期”的定義而代以 —

““課稅期”(charging period) —

- (a)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根據第 6GH 條界定的課稅期；
-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根據第 6M 條界定的課稅期；”。

(4) 第 1A(1)條現予修訂，廢除“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而代以 —

““淨投注金收入”(net stake receipts) —

- (a)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GF 條計算的淨投注金收入；
-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K 條計算並根據第 6L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

(5) 第 1A(1)條現予修訂，在“獲批准投注活動”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6) 第 1A(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有關日子”(relevant day)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該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某日子(2月29日除外)；

“有關的已取消賽事”(relevant cancelled race meeting)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賽事 —

- (a) 已預定 —
  - (i) 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舉行；或
  - (ii) 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舉行；及
  
- (b)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因下列事件而不能舉行該賽事原定舉行的所有賽馬，以致該賽事被取消 —
  - (i) 並非由該舉辦商、其有關連人士、其僱員或其代理人所引致或促成的戰爭、宣戰、禁運、暴亂、政府當局作為或命令、內亂、叛亂、天災、檢疫問題、馬科動物疾病或火警；或
  -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 —
    - (A) 並非由該舉辦商、其有關連人士、其僱員或其代理人所引致或促成的；且
    - (B) 該舉辦商合理地相信會危害公眾安全或任何參與該等賽馬的人或馬匹的安全；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 —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舉辦商的人，或直接或間接受該舉辦商控制的人；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直接或間接控制(a)段所指明的人的人，或直接或間接受(a)段所指明的人控制的人；或
- (c) 有任何董事兼任該舉辦商董事的公司；

“完全有關課稅期” (wholly relevant 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完全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

“局長” (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部有關課稅期” (partially relevant 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部分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 (first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公司 —

- (a) 獲發給首個賽馬投注牌照；及
- (b) 當其時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不論是憑藉該牌照或另一牌照)舉辦賽馬投注；

“首個賽馬投注牌照” (first horse race betting licence)指在第 6GB 條生效後根據該條發出的第一個牌照；

“指明地方” (specified place)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指明的香港以外的地方；

“保證期” (guarantee period)指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期間 —

- (i) 自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起計；
- (ii) 為期 3 年；及
- (iii)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在其內舉辦賽馬投注；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多於一段接續期間(不論是否有間斷) —

- (i) 當中第一段期間自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生效當日起計；
- (ii) 合共為期 3 年；及
- (iii)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批准在其內舉辦賽馬投注；

“保證款額” (guaranteed amount)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根據第 6GG 條計算的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

“賽事” (race meeting)指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在香港舉行的、可於其間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集會；

“賽事落差” (shortfall of race meetings)就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指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或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所舉行的賽事次數少於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 —



$$78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賽馬投注舉辦商”(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指根據第6GB條獲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公司。”。

(7) 第1A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有關連人士”的定義的(a)及(b)段而言，某人如 —

- (a)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持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
- (b) 憑藉影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 (c) 憑藉擔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

而有權確使該另一人的事務按照其意願處理，則該人即屬控制該另一人。”。

#### 4. 修訂部標題 (第2部)

第2部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而代以“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 5. 批准會社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 (1) 第 2 條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and pony**”。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小馬競賽或其他馬匹競賽的”。

## 6. 批准就賽馬舉辦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第 3 條現予廢除。

## 7. 現金彩票活動中彩機會的分配

-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 (2)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 8. 售賣彩票的限制

- (1)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 (2)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 9.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 (1) 第 6 條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
- (2) 第 6(1)條現予廢除。

(3) 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1)及”。

(4) 第 6(5)條現予廢除。

## **10. 修訂部標題 (第 3 部)**

第 3 部標題現予修訂，在“足球”之前加入“賽馬投注、”。

## **11. 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6B(1)條現予修訂，廢除“局長”的定義。

(2) 第 6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固定賠率投注”(fixed odds betting)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在該投注作出時是固定的；

“彩池投注”(pari-mutuel betting)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的；”。

## **12. 修訂分部標題 (第 3 部第 2 分部)**

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足球”。

## **13. 設立及組合**

(1) 第 6D(1)條現予修訂，廢除“足球”。

(2) 第 6D(1)條現予修訂，廢除“Football”。

#### **14. 職能**

第 6E(1)(a)條現予修訂，在“足球”之前加入“賽馬投注、”。

#### **15. 加入第 3 部第 2A 分部**

在緊接第 6G 條之後加入 —

### **“第 2A 分部 — 賽馬投注**

#### **6GA. 第 2A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合資格投注”(qualified bets)指根據第 6GC 條指定為就本分部而言的合資格投注的投注；

“非合資格投注”(non-qualified bets)指不屬合資格投注的投注；

“補加評估通知”(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指根據第 6GL 條發出的補加評估通知；

“評估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指根據第 6GK 條發出的評估通知；

“最後課稅期”(last 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在該舉辦商的牌照終止有效時即結束的課稅期；

“暫繳付款” (provisional payment)指 —

- (a) 第 6GI(1)(a)(i)或(ii)條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  
或
- (b) 第 6GI(3)(a)(i)(A)或(b)(i)(A)條提述的加收暫繳付款；

“賽馬博彩稅” (horse race betting duty)指根據第 6GD 或 6GE 條徵收的稅款；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獲該舉辦商授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投注的人。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在某課稅期內 —

- (a) 取得沒收投注的權利；或
- (b)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投注派發彩金，

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3) 就本分部而言，如 —

- (a) 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 —
  - (i) 取得沒收在該牌照終止有效之前獲接受的投注的權利；或
  - (ii)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

則該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

## **6GB. 批准賽馬投注**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2)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3)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4) 向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

-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投注回扣；
- (d)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卡為投注的付款方式；及
- (g) 須在該公司 —
  - (i) 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 (ii) 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7)款的告示。

(5)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 (a) 可就何種競賽舉辦投注以及可舉辦投注的競賽的日期；
-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
-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及
-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6) 就第(4)(d)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有關公司並不被視為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該公司在電視或電台廣播或授權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7) 第(4)(g)款提述的告示須 —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 **6GC. 合資格投注的指定**

(1) 局長可將由任何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該舉辦商的獲授權人就該舉辦商所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的投注，指定為就本分部而言的合資格投注。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定不適用於在作出該指定的日期之前接受的投注。

(3) 如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指定 —

- (a) 該指定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有關舉辦商的獲授權人已就賽馬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接受投注，該人須盡快就該結果或可能發生的事情，向該舉辦商作出相同款額的投注；及
- (b) 局長可施加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 **6GD. 賽馬博彩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現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稅率為附表 1 所指明者。

(2) 凡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接受的合資格投注是與某課稅期有關，則 —

- (a) 第(1)款不適用；而



(b) 下述條文適用 —

- (i) 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獲接受的合資格投注，徵收運用第(3)(a)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稅款；
- (ii) 就在每個指明地方獲接受的合資格投注，徵收運用第(3)(b)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稅款；及
- (iii) 就非合資格投注，徵收運用第(3)(c)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稅款。

(3) 有關公式是 —

- (a)  $(P \times \frac{S}{Q}) - (K \times \frac{S}{Q} \times \text{有關稅率} \times \text{就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所訂的折扣率})$ ;
- (b)  $(P \times \frac{T}{Q}) - (K \times \frac{T}{Q} \times \text{有關稅率} \times \text{就指明地方所訂的折扣率})$ ；及
- (c)  $P \times (\frac{Q-R}{Q})$

其中 —

**P** 代表若非因第(2)(a)款，本會根據第(1)款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有關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

- Q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R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格投注的總額 —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S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格投注的總額 —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T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格投注的總額 —
- (a) 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指明地方獲接受；及
  - (b) 與有關課稅期有關；
- K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4) 根據第(1)或(2)款徵收的稅款須由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

(5) 在本條中 —

“有關稅率” (relevant rate of duty)指附表 1(a)項所指明的稅率；

“折扣率” (discount rate) —

- (a) 就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而言，指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比率；或
- (b) 就某指明地方而言，指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欄相對於該指明地方所指明的比率。

(6)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附表 1。

(7) 在不抵觸第(8)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修訂附表 2。

(8) 附表 2 第 1 部或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比率不得超逾於 50%。

## **6GE. 加收賽馬博彩稅**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完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下述稅款 —
  - (i) 根據第 6GD(1)條對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或
  - (ii) 根據第 6GD(2)(b)(iii)條就符合以下描述的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賽馬博彩稅 —

(A) 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B) 與該課稅期有關；或

(b) 某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下述稅款 —

(i) 根據第 6GD(1)條對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有關份額；或

(ii) 根據第 6GD(2)(b)(iii)條就符合以下描述的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有關份額 —

(A) 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2) 如 —

(a) 屬第(1)(a)(i)或(b)(i)款所述的情況，則除根據第 6GD(1)條徵收的稅款外，另須就有關淨投注金收入，徵收一筆款額相等於保證款額與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或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的有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的稅款；或

(b) 屬第(1)(a)(ii)或(b)(ii)款所述的情況，則除根據第 6GD(2)(b)(iii)條徵收的稅款外，另須就有關非合資格投注，徵收一筆款額相等於保證款額與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或該筆如此徵收的稅款的有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的稅款。

(3) 根據第(2)款徵收的稅款須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

(4) 在本條中，“有關份額”(relevant portion)就根據第6GD(1)或(2)(b)(iii)條徵收的稅款而言，指該筆稅款的一個份額，而該份額在該筆稅款中所佔的比率，與在局部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在該課稅期的日子(2月29日除外)的日數中所佔的比率相同。

#### **6GF.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1)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Q - Y + (L + M - N)$$

其中 —

**Q**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a) 就該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獲接受；及

(b) 與該課稅期有關；

**Y**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或支付的彩金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L**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及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M**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回扣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支付；及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投注回扣；

N 代表該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的之前未被領取彩金及未被領取投注回扣的總額。

(2) 就本條而言，如 —

(a) 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變為有法律責任就在該牌照終止有效之前獲接受的投注派發彩金或支付回扣，

則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或支付的。

(3) 就本條而言 —

(a)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自變為須派發或支付後的60日內仍未派發或支付，該彩金或回扣在該60日完結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

(b) 如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該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及

(c) 如未被領取彩金或投注回扣在最後課稅期後派發或支付，該未被領取彩金或回扣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派發或支付。

## **6GG. 保證款額的計算**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2) 如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出現賽事落差，則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100,000,000 \times J)$$

其中 —

J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但數目上限為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

#### 6GH. “課稅期”的定義

(1) 在符合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的規定下，“課稅期”(charging period)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發給該舉辦商的牌照有效的期間，即 —

(a) 一段於該牌照生效當日開始，而於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或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或

(b) 任何其後的於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或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 (2) 就第(1)款而言，如 —
  - (a) 在有關牌照終止有效之前，有關舉辦商根據第 6GB 條獲發新牌照；及
  - (b) 新牌照的有效期限在緊接原有牌照終止有效後開始，

則該款適用，猶如新牌照的有效期限是原有牌照的有效期限的延續一樣。

- (3) 署長可與舉辦商協議 —
  - (a) 就一段已開始而尚未結束的課稅期，更改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或
  - (b) 就一段尚未開始的課稅期，更改以下兩個或其中一個日期 —
    - (i) 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
    - (ii) 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

- (4) 如按照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 —
  - (a) 某課稅期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涵蓋；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任何課稅期涵蓋；或
  - (c)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所涵蓋的某日，受多於一個課稅期涵蓋，

該協議即屬無效。



## 6GI. 暫繳付款

(1) 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申報日後的 15 日內 —

(a) 向署長 —

(i) 就根據第 6GD(1)或(2)(b)(iii)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作出運用第(2)(a)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競賽暫繳付款；及

(ii) 就根據第 6GD(2)(b)(i)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作出運用第(2)(b)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競賽暫繳付款；及

(b) 在作出該付款時，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

(2) 有關公式是 —

(a)  $G - U$ ；及

(b)  $H - V$

其中 —

**G** 代表假使有關申報日為該課稅期的最後一日，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便會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根據第 6GD(1)或(2)(b)(iii)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H** 代表假使有關申報日為該課稅期的最後一日，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便會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根據第 6GD(2)(b)(i)條徵收及根據第 6GD(2)(b)(ii)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U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在緊接該申報日之前，已就或已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期作出的第(1)(a)(i)款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

V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在緊接該申報日之前，已就或已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期作出的第(1)(a)(ii)款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

(3)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亦須 —

(a) 在完全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後的 15 日內 —

(i) 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 —

(A) 是否須繳付運用第(4)(a)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加收暫繳付款；及

(B)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須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及

(ii)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向署長作出該項付款；及

(b) 在局部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後的 15 日內 —

(i) 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 —

(A) 是否須繳付運用第(4)(b)款列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加收暫繳付款；及

(B)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須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及

(ii) (如須繳付加收暫繳付款)向署長作出該項付款。

(4) 有關公式是 —

$$(a) \quad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W ; \text{及}$$

$$(b) \quad \$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有關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W \text{ 的有關份額}$$

其中 —

W 代表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已就或已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期作出的第(1)(a)(i)款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

(5) 署長須將賽馬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作出的所有暫繳付款，用於繳付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6) 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7) 在本條中 —

“申報日”(reporting day)指賽馬投注舉辦商變為 —

(a) 就它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取得沒收投注的權利的日子；或

(b) 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的日子；

“有關份額” (relevant portion)就某局部有關課稅期的競賽暫繳付款的總額而言，指該筆款額的一個份額，而該份額在該筆款額中所佔的比率，與在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在該課稅期的日子(2月29日除外)的日數中所佔的比率相同。

#### **6GJ.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1) 如賽馬投注舉辦商沒有全數作出暫繳付款，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繳付欠付的款額。

(2) 有關通知須指明繳付有關款額的方式和限期。

(3) 如有關舉辦商沒有按照有關通知付款，政府可將欠付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6GK. 淨投注金收入及賽馬博彩稅的評估**

(1) 在某課稅期結束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評估 —

(a) 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及

(b) 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2) 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的6年內作出。

(3) 如按有關評估 —

(a) 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超逾已就有關課稅期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有關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或

- (b) 已如此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超逾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署長須向有關舉辦商退還差額。

(4) 在作出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評估通知，指明 —

- (a) 經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b) 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 (c) 已作出的暫繳付款的總額；
- (d) (如第(3)(a)款適用)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 (e) (如第(3)(b)款適用)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 **6GL. 補加評估**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縱使署長已就某課稅期向某賽馬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署長仍合理地相信 —

- (a) 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多於該通知指明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或
- (b) 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多於該通知指明的賽馬博彩稅的款額。

(2) 在第(1)(a)款所述的情況下，署長須就下述項目作出補加評估 —

- (a) 就有關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及
- (b) 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3) 在第(1)(b)款所述的情況下，署長須對有關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作出補加評估。

(4) 補加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5) 在作出補加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補加評估通知，指明 —

(a) 經補加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如適用的話)；及

(b) 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補加賽馬博彩稅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

(6) 有關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補加評估通知向署長付款。

## **6GM. 附加費**

(1) 如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GO(4)條發出的付款通知指明某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 —

(a) (如該筆款額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一項附加費；及

(b) (如該筆款額在該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

(2) 附加費不得超逾第(1)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3) 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的 10% —

(a) 第(1)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b) (如該項附加費在第(1)(b)款提述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該項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4) 政府可將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6GN.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稅款的緩繳**

(1) 賽馬投注舉辦商如不滿根據第 6GK 條作出的評估或根據第 6GL 條作出的補加評估，可針對有關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只可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當日後 1 個月內提出。

(3) 上訴須藉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署長發出的書面上訴通知而提出。

(4) 在接到上訴通知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呈述及簽署案件，列出 —

(i) 對有關評估屬相干的事實的撮要；  
及

(ii) 有關評估是如何作出的；及

(b) 向有關舉辦商、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律政司司長送達一份案件的副本。

(5) 上訴聆訊排期只可在案件的副本已按照第(4)(b)款送達後的 14 日內進行。

(6) 區域法院須以取消、更改或確認有關評估的方式而對上訴作裁定，並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 (7) 第(6)款並不授權法院 —
- (a) 取消或更改局長根據第 6GC 條作出的關於指定與有關課稅期有關的投注為合資格投注的決定；或
  - (b) 作出任何關乎該決定的命令。
- (8) 如按照有關評估，有關舉辦商須根據第 6GK 或 6GL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某款額 —
- (a) 上訴的提出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筆款額的責任；及
  - (b) 署長可因應該舉辦商的要求，並在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上訴的最終裁定前緩繳。

#### **6GO. 關乎緩繳的條文**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某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及
  - (b) 署長已根據第 6GN(7)(b)條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該舉辦商提出的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 (2) 如有關舉辦商撤回該上訴，該舉辦商 —
- (a) 須向署長繳付獲緩繳的款額；及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1)(a)款提述的日期至撤回該上訴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3) 如按照有關上訴的最終裁定，有關舉辦商根據有關評估而須繳付的款額超逾不獲緩繳的款額，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該兩筆款額的差額；及

(b) 須就獲緩繳款額中因該最終裁定而變為須繳付的部分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1)(a)款提述的日期至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4) 如根據第(2)或(3)款有關舉辦商須付款 —

(a) 署長須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指明 —

(i) 須繳付的總額；及

(ii) 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b) 該舉辦商須按照(a)段發出的通知付款。

(5) 政府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利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 在本條中，“指明利率”(specified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藉命令而決定的利率。

## **6GP. 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減免**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如按照根據本分部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作出的評估 —

- (a)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加收賽馬博彩稅；
- (b) 該課稅期出現賽事落差；
- (c) 在該課稅期內的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少於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及
- (d) 符合以下描述的賽事並非有關的已取消賽事 —
  - (i) 已預定 —
    - (A) 在該完全有關課稅期內舉行；  
或
    - (B) 在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舉行；  
及
  - (ii) 已被取消。

(2) 如財政司司長信納第(1)(d)款提述的賽事被取消，是由於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因它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而不能舉行該賽事原定舉行的所有賽馬場次，則財政司司長可減免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或退還已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可就每次被如此取消的賽事而減免或退還的款額為 \$100,000,000。

(3) 可根據第(2)款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所涉及的賽事的總次數，不得超逾該課稅期內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與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之間的差額。

(4) 可根據第(2)款減免或退還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總額，不得超逾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款額。

(5) 如財政司司長已根據第(2)款，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則根據在第 6GK 條下作出的評估、在第 6GL 條下作出的補加評估、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指明的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款額，須視爲已減去已減免或退還的款額，猶如爲計算該筆加收賽馬博彩稅的目的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儘管有第 6GG 條的規定)已減去上述款額一樣。

(6)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作出的關於減免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繳付的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決定，並不憑藉第(5)款而變成根據第 6GK 條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評估或根據第 6GL 條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補加評估的一部分。

(7) 在本條中，“加收賽馬博彩稅”(further horse race betting duty)指根據第 6GE 條徵收的稅款。

(8) 在第(1)款中，凡提述根據本分部作出評估，該提述在已有針對該評估的上訴根據第 6GN 條提出的情況下，即包括提述受法院在該上訴中作出的更改或命令或更改連同命令的規限的該評估。

## **6GQ. 關乎賽馬投注彩票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賽馬投注彩票，但如該人 —

(a) 是賽馬投注舉辦商；或

(b) 是代表賽馬投注舉辦商作出該作爲，

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賽馬投注彩票”(horse race betting ticket)指一張用於或將用於以下用途的彩票 —

- (a) 記錄向賽馬投注舉辦商作出投注；及
-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或支付的彩金或回扣。”。

## 16.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第 6I(7)條現予廢除。

## 17. 第 5 分部的釋義

第 6ZA 條現予修訂，在“牌照”的定義中，在“第”之後加入“6GB、”。

## 18. 撤銷牌照

第 6ZF(2)條現予修訂，在“第”之後加入“6GB、”。

## 1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ZO. 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1) 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足球比賽投注舉辦商可在任何課稅期結束後 6 年內，向署長申請更正根據第 3 部第 2A 或 3 分部就該課稅期作出的評估。

(2) 署長如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信納由於 —

- (a) 就有關課稅期呈交的報稅表或陳述書有錯誤或遺漏；或

- (b) 在計算有關淨投注金收入或徵收的稅款的款額的過程中的算術錯誤或遺漏，

以致根據有關分部就有關課稅期徵收的稅款過多，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更正有關評估。

- (3) 如有關報稅表或陳述書 —

- (a) 是就某評估而呈交的；及

- (b) 事實上是根據或按照該報稅表或陳述書擬備時通行的做法而擬備的，

則凡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本應以某基準計算，署長不得就該報稅表或陳述書內關於該基準的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該評估。

(4) 署長如在根據第(2)款作出更正後，信納有關舉辦商所繳付的稅款，超出應恰當地就有關課稅期對該舉辦商徵收的款額，署長須向該舉辦商退還多繳的款額。

- (5) 本條的施行並 —

- (a) 不延長或縮短本條例所指明的上訴或退還款項的時限；或

- (b) 不使任何屬無效的上訴成爲有效。

- (6) 如署長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 (a) 他須向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足球投注舉辦商發出關於拒絕申請的書面通知；而

- (b) 該舉辦商在獲發該通知後，即具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估通知書一樣的相同的第 6GN 或 6S 條所訂的上訴權。”。

## 20. 規例及格式

- (1) 第 7(1)(a)條現予修訂，在“該等規例”之後加入“或署長”。
- (2) 第 7(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aa) 賦權署長規定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向署長提供署長所指明的關於該等活動的資料；”。

## 21.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

“附表 1

[第 6GD 條]

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

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 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 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稅率 %
(a) 最初\$1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2.5
(b) 其次\$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3
(c) 其次\$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3.5
(d) 其次\$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4
(e) 其次\$1,000,000,000 的淨投注金收入	74.5
(f) 餘額	75

附表 2

[第 1A 及 6GD 條]

折扣率

第 1 部

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

50%

第 2 部

適用於指明地方的折扣率

指明地方	折扣率
1. 澳門	40%”。

**22. 保留條文**

在緊接根據第 6 條廢除《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3 條之前，如有任何關乎對電算機或彩池作出的投注的權利或法律責任歸屬於香港賽馬會，而該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是根據該第 3 條授予的准許而舉辦的，則在上述條文被廢除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繼續歸屬於香港賽馬會。

**23. 相應修訂**

附表內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所示予以修訂。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1.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 —  
“政務司司長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僱傭條例》**

2. 不得在某些地點支付工資的規定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7(b)條現予修訂, 廢除“批准舉辦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或現金彩票活動的任何”而代以“准許或批准舉辦或進行的現金彩票活動、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的任何舉辦或進行”。

3. 工資以外的報酬

第 28(2)條現予修訂, 廢除“批准的任何現金彩票活動、電算機或彩池”而代以“准許或批准舉辦或進行的現金彩票活動、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 《僱用兒童規例》

### 4. 禁止從事的職業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5(b)段中，廢除在“的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舉辦或進行固定賠率投注、彩池投注、現金彩票活動或獎券活動所在”。

## 《博彩稅規例》

### 5. 釋義

(1)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現金彩票活動”的定義中，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局長”。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電算機”及“彩池”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獎券活動”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具備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而又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條喪失資格的人；”。

### 6. 就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 小馬競賽投注收取博彩稅

(1) 第 3 條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而代以“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現金彩票活動、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的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而代以“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3) 第 3(1)(a)條現予廢除。

(4) 第 3(1)(b)條現予修訂，廢除“價值；”而代以“價值，以及就每張該等彩票支付的付款、供款或參加款項的款額；及”。

(5) 第 3(1)(c)條現予修訂，在“價值”之後加入“，以及就每個該等機會支付的付款、供款或參加款項的款額”。

(6)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及所作的投注如屬對電算機或彩池的投注，該報表均”而代以“該報表”。

(7) 第 3(4)條現予修訂，廢除“對投注或”而代以“對”。

(8) 第 3(4)條現予修訂，廢除“關投注或”而代以“關”。

##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 “3AA. 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1) 賽馬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出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2) 該申報表須附有 —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i) 顯示該申報表列明的淨投注金收入是如何得出的；及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b) 一份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的審計報告。

(3) 如有關申報表就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列明淨投注金收入，該申報表亦須附有 —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i) 顯示該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及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

(b)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報表，該報表須 —

(i) 顯示 —

(A) 該課稅期的賽事落差；及

(B) 該課稅期的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

(ii) 就每一次該等有關的已取消賽事，載有署長所指明的供署長確定該財務報表顯示的保證款額有否正確計算的資料；及

(i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c) 一份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的審計報告。

(4) 該合資格人士須在第(2)或(3)款提述的審計報告中，述明以他的意見及就該課稅期而言，以下陳述是否屬實 —

(a) 有關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備存紀錄；及

(b) 有關財務報表及報表是按照該等紀錄及本條例擬備的。

(5) 如根據第(3)(a)款在財務報表中列出的保證款額，是運用本條例第 6GG(2)條列明的公式計算得出的，則有關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署長所指明的期限內，向署長提供署長所規定的供署長確定該保證款額有否正確計算的進一步資料。

(6) 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第 3A(5)條現予廢除。

## 《賭博條例》

## 9. 釋義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賽會”的定義中，廢除“電算機投注”而代以“固定賠率投注”。

## 10.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1) 第 16E(2)(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算機投注”而代以“固定賠率投注”。

(2) 第 16E(2)(b)條現予修訂，廢除“3 條給予的准許”而代以“6GB 條給予的批准”。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條例》”)。其主要目的為 —

- (a) 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局长”)批准賽馬現金彩票活動及賽馬投注；
- (b) 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並將委員會的職能擴展至與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
- (c) 就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從舉辦該等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及
- (d) 賦權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更正就獲批准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所作出的評估。

2.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A 條。加入新的定義以界定經修訂的《條例》所使用的詞語。

### 對《條例》第 2 部的修訂

3.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將發出批准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的權限轉賦予局長。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3 條，免去政務司司長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限。經修訂後，第 2 部將載有關乎賽馬現金彩票活動的條文，而關乎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的條文將載於第 3 部新的第 2A 分部。

## 對《條例》第 3 部的修訂

### 4. 草案第 13 及 14 條修訂《條例》第 6D 及 6E 條 —

- (a) 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
- (b) 將委員會的職能擴展至與賽馬投注有關的事宜。

### 5. 草案第 15 條將第 2A 分部加入《條例》第 3 部中。該分部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及就該等投注徵收博彩稅訂定條文。其中 —

- (a) 新的第 6GA 條界定了該分部所使的詞語；
- (b) 新的第 6GB 條賦權局長藉發出牌照批准公司(“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賽馬投注；
- (c) 新的第 6GC 條賦權局長指定為就該分部而言的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的投注為合資格投注；
- (d) 新的第 6GD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i)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或
  - (ii) 如該舉辦商在某課稅期內接受合資格投注 —
    - (A) 就合資格投注徵收按該等淨投注金收入計算並受限於折扣率的稅款；並
    - (B) 就非合資格投注徵收按該等淨投注金收入計算的稅款；

- (e) 新的第 6GE 條規定如就受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的有關淨投注金收入或非合資格投注所徵收的稅款少於保證款額，則須徵收加收稅款以彌補差額；
- (f) 新的第 6GF 及 6GG 條就淨投注金收入及保證款額的計算訂定條文；
- (g) 新的第 6GI 條規定 —
  - (i) 賽馬投注舉辦商在課稅期之內及之後作出暫繳付款；及
  - (ii) 暫繳付款須用於繳付根據新的第 6GD 及 6GE 條須繳付的稅款(“賽馬博彩稅”)；
- (h) 新的第 6GK 條規定署長在課稅期結束後評估 —
  - (i) 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及
  - (ii) 就該課稅期須繳付的賽馬博彩稅；
- (i) 新的第 6GL 條規定署長在某些情況下須作出補加評估；
- (j) 新的第 6GN 條規定可就署長的評估或補加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及
- (k) 新的第 6GP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在某些情況下減免或退還根據新的第 6GE 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

6. 草案第 17 及 18 條修訂《條例》第 6ZA 及 6ZF 條，令第 3 部第 5 分部適用於將根據新的第 6GB 條發出的牌照以及持有該牌照的公司。該分部處理以下事項 —

- (a) 局長批准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
- (b) 局長有權發出關乎遵守牌照條件的實務守則；

- (c) 局長有權修改牌照條件、就不遵守牌照條件施加罰款以及撤銷牌照；及
- (d) 針對局長在(c)段下作出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 對《條例》第 5 部的修訂

7. 草案第 19 條加入新的第 6ZO 條，規定署長 —

- (a) 在某些情況下更正就獲批准賽馬及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作出的評估；及
- (b) 在更正後退還任何多繳的博彩稅款額。

#### 其他修訂

8. 草案第 21 條加入 —

- (a) 新的附表 1，列明適用於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及
- (b) 新的附表 2，列明就合資格投注適用的賽馬博彩稅折扣率。

9. 草案第 23 條及附表載有對若干法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詳細立法建議

**(a) 發牌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力以及不遵守牌照條件的制裁措施**

我們建議免除政務司司長發出書面准許舉辦賽馬投注的權力，改為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發牌批准某公司舉辦賽馬投注，並且在牌照上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不過，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只批准一家機構(現時為馬會)舉辦賽馬投注。由於本港已多年沒有舉辦小馬競賽，而日後並無計劃舉辦這類競賽，我們建議把條例中一切有關小馬競賽的提述刪去。

2. 為確保獲批准賽馬投注活動的舉辦商遵守牌照條件，我們並建議把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有制裁不遵守牌照條件的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舉辦商或獎券活動舉辦商的權力，進一步擴展至制裁不遵守牌照條件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舉辦商。制裁措施包括罰款及撤銷牌照。

3. 我們建議，獲批准賽馬投注舉辦商如對民政事務局局長修改牌照條件或撤銷牌照的決定有不滿，是有權向現時根據條例處理有關獲批准足球投注及獎券活動個案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有關決定的通知發出後 30 天內提出。

4. 條例草案會訂明獲批准賽馬投注的牌照須載有多項強制發牌條件，這與條例中有關獲批准足球投注及獎券活動的條文相若。這些條件主要的目的在於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或市民沉迷賭博，以及盡量減少獲批准賽馬投注活動的不良影響。這些條件包括：

- (i)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接受 18 歲以下人士投注，以及不得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其投注場所；
- (ii)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接受賒賬投注或接受以信用卡支付投注金額；
- (iii)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回扣；
- (iv)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i)在每天下午四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期間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活動；(ii)在宣傳上誇大贏取 錢的機會，或 人以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 源或是克服經濟困難的可行方法；或(iii)在宣傳中以 18 歲以下人士為對象；以及
- (v) 持牌人必須在其投注場所展示告示牌或張貼其他告示，提醒投注人士沉迷賭博後果嚴重，以及提供資料介紹在香港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而設的服務。

## **(b) 批准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

5. 我們建議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以書面准許的方式批准舉辦賽馬現金彩票活動，做法與賽馬投注相若。關乎徵收現金彩票博彩稅的條文應維持不變。

## **(c) 投注方式**

6. 我們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准許獲批准舉辦商收取賽馬活動的彩池投注和固定賠率投注<sup>1</sup>。雖然馬會目前只就賽馬活動提供彩池投注，我們建議准許獲批准舉辦商同時提供固定賠率的博彩活動，讓馬會更為靈活，提供不同的投注方式，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

7. 我們不建議在條例草案或牌照訂明可供投注的特定固定賠率或彩池博彩活動或賽事，讓獲批准舉辦商有足夠彈性，回應賽馬博彩市場瞬息萬變的情況，這與國際上有關運動項目或賽馬博彩法例的做法一致。

## **(d) 博彩稅**

8. 根據改革後的制度，賽馬博彩稅按固定賠率博彩和彩池博彩的“毛利”徵收，而不論投注形式為何。毛利是指獲批准舉辦商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所得總投注額超出付予投注人士總派彩的金額。

9. 具體而言，賽馬博彩稅按累進邊際稅率表徵收，而毛利會逐年（課稅年度）評估，不會從一個課稅年度轉撥另一年度計算。就來自海外地區的合資格投注徵收的博彩稅，一般會獲相等於就本地投注徵收的最低邊際稅率的 50% 的折扣。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命令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個別海外地區的合資格投注折扣率可低於本地投注最低邊際稅率 50% 的水平。然而，任何合資格投注的折扣率，均不得高於本地投注最低邊際稅率的 50%。

10. 我們建議，規定獲批准舉辦商在每個賽馬投注日過後的 15 天內，按毛利繳交暫繳款項。我們建議，根據《印花稅條例》獲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即現時獲授權根據該條例徵收賽馬博彩稅、足球博彩和六合彩獎券博彩稅的公職人員）獲授權評估獲批准舉辦商舉辦的賽馬投注的應課稅款、收取博彩稅、追討須支付予政府的任何博彩稅、徵收作為懲罰措施的附加費，以及為有效行使上述權力而進行

---

<sup>1</sup> 固定賠率投注指投注者可得的彩金已在下注時決定，彩金不受下注後的投注額或賠率變動影響。彩池投注則是就某項賽事而言的投注機制，投注者可得的彩金視乎投注總額和投注者在彩池總額所佔比例而定。

的其他指明事情。

### **(e) 海外投注**

11. 我們會修訂條例，以澄清海外投注除獲批准舉辦商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所舉辦獲批准博彩活動接受的投注外，也包括獲批准舉辦商授權的人在海外地方接受的投注。獲授權人士接受投注後，須盡快就賽果或可能發生的事宜向獲批准舉辦商作出相同金額的投注。接受海外投注的安排須事先獲民政事務局長批准，以這種方式接受的投注才可列為條例所指的合資格投注及按折扣率繳稅。

### **(f) 有關博彩稅的保證**

12. 為了保障政府的收入，我們建議規定馬會(改革制度後首個獲批准賽馬投注舉辦商)在賽馬投注牌照有效期的首三年，按保證款額繳付博彩稅。如在保證期內的 12 個月課稅期接受的本地投注所須繳付的博彩稅經評估為少於 80 億元，則須繳付的博彩稅總額會增加至 80 億元。如有關課稅期超逾或少於 12 個月，保證款額(即 80 億元)應按比例調整。

13. 如出現以下情況，保證款額可予減少：

- (i) 在課稅期內的本地賽事實際總數(扣除取消賽事次數)少於 78 次，即少於改革博彩稅制度後初期將獲批准的每年本地賽事總數；以及
- (ii) 一項或多項本地賽事取消，原因是舉辦商因法例指明的事件<sup>2</sup>而無法舉行賽事。

賽事如屬於(ii)項所指賽事，每項可獲減少保證款額 1 億元。如所取消的一項或多項本地賽事不屬於第(ii)項所指的賽事，財政司司長有權就舉辦商因為發生其不能合理控制的事件而無法舉行的賽事，每次減免應繳或退還已繳付的博彩稅 1 億元。

14. 首個獲批准舉辦商須於課稅期最後一天後的 15 天內按保證款額繳交暫繳款項。

---

<sup>2</sup> 事件指 -

- (a) 並非由舉辦商或與其有關的人士、僱員或代理人導致或促成的戰爭、宣戰、禁運、暴亂、政府當局作為或命令、內亂、起義、天災、檢疫問題、馬科動物疾病或火警；或
- (b) 任何其他事件，而這事件：
  - (i) 並非由舉辦商或與其有關的人士或僱員或代理人導致或促成；及
  - (ii) 令舉辦商有理由相信會危害公眾安全或任何參與賽事的人或馬匹的安全。

## (g)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15. 我們建議擴大現有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以便委員會就規管賽馬博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建議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改稱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仍為法定組織，負責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

- (i) 根據《博彩稅條例》的條文和牌照條件規管獲批准投注活動(即獲批准的足球博彩、賽馬博彩和獎券活動)；
- (ii) 獲批准舉辦商遵從牌照條件的情況；
- (iii) 任何牌照條件的更改；
- (iv) 處理公眾有關獲批准舉辦商遵從牌照條件的情況的投訴；以及
- (v) 發出、修改和撤銷獲批准投注活動的牌照。

16. 我們並建議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維持不變。委員會最少應有 11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這 11 名成員當中，三人為公職人員(目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行政長官須委任委員會一名成員為主席。

17. 建議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除可確保有公眾參與，並可確保就條例中各項獲批准投注活動而設立的監管機制公開透明。

## (h) 賽馬博彩的發牌條件

18. 我們建議向馬會發出賽馬博彩牌照，因為馬會是現時唯一獲批准舉辦賽馬博彩的機構。牌照須每年續期，與現行做法相若，而續期與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

19. 我們建議訂定條文，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適當時候發出業務守則，這與獲批准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方面的做法相若。此舉可讓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發牌條件的某些方面制定詳細指引，以及處理發出牌照後可能引起關注的任何特別事項。就決定獲批准舉辦商是否不遵守某項發牌條件的法律程序而言，如該舉辦商只是不遵守與該項發牌條件有關的業務守則，不算違反該項發牌條件。然而，該舉辦商不遵守有關守則一事，可接納為對其提起法律程序的證據。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發出某項業務守則前，就守則的內容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20. 除建議在條例訂明必須遵守的發牌條件(見上文第 4 段)外，就賽馬博彩牌照建議的主要發牌條件詳列於**附錄**。

## 其他建議的主要發牌條件

### (i) 賽事種類

我們建議，只有獲批准舉辦商在賽馬日舉行的本地比賽或獲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的同步聯播比賽才可接受投注。賽馬日和同步聯播賽馬日的數目應設上限，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不時訂定。

### (ii) 投注方式

2. 我們建議，准許獲批准舉辦商就可進行博彩的比賽的賽果、賽事或可能發生的事宜，接受固定賠率及彩池投注，而無須訂明個別博彩活動的細節，讓獲批准舉辦商可因應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靈活提供並調整投注方式，從而確保其競爭力不遜於非法經營者。

### (iii) 投注站和地點

3. 我們建議，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不時決定投注站的總數上限，以及必須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长事先批准才可開設新的投注站。民政事務局局长會跟從現時有關馬會場外投注站的做法，在考慮市民對某項投注服務的需求、附近一帶非法賭博的猖獗程度，以及對鄰近地區的影響等一切相關因素後，才決定投注站的總數上限和地點。現時馬會有 109 個場外投注站。

### (iv) 接受投注的其他途徑

4. 我們建議讓獲批准舉辦商接受電話投注、網上投注(包括互聯網)以及其他電訊投注。

### (v) 消費者的保障

5. 我們建議規定獲批准舉辦商在其投注場所及網站適當地發放有關投注產品的基本資料，包括各類投注方式的基本規例、派彩百分率、投注費用等。獲批准舉辦商須確保把每個接受投注項目的所有彩金，派發給按照相關投注規例有資格領取彩金的人。此外，除非依法必須披露，否則獲批准舉辦者不得披露任何贏得彩金者的身分。

### (vi) 提供資料

6. 我們建議規定獲批准舉辦商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遵守牌照條件的資料。

7. 另外，我們建議獲批准舉辦商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賽馬博彩業務的周年審計帳目，以確保獲批准舉辦商在牌照有效期內是在財政上可維持經營的機構，因為這是舉辦商保持其相對於其他接受投注者的競爭力，以及維持穩定的博彩稅收入的關鍵所在。

(vii) 違反發牌條件的罰則

8. 有關建議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對違反牌照條件的獲批准舉辦商採取懲罰措施，我們建議若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獲批准舉辦商違反了任何牌照條件，便可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或處以罰款。此外，我們建議假如獲批准舉辦商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或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採取步驟糾正有關情況、又或拒絕繳交罰款而沒有合理原因，則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撤銷其牌照。最後，我們應訂定條文，訂明獲批准舉辦商可在規定的通知時間預先通知民政事務局局長後，把牌照交回。

## 有關建議的影響

### 對公務員的影響

因為實施獲批准賽馬博彩的新監管制度，以及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引起的額外工作，將會由民政事務局現時負責賭博政策的人員承擔。至於根據新博彩稅制度管理、評估及徵收賽馬博彩稅的額外工作，則由稅務局現有的人手承擔。預期對民政事務局及稅務局人員的士氣不會有太大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 改革賽馬博彩的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會使馬會的運作更為靈活和更有效率。部分非法投注會因而導向認可的途徑。此外，改革可使賽馬博彩稅制度與國際慣例一致，並提高其競爭力，打擊非法賭博。不過，把投注款項從非法途徑導向認可途徑，只是經濟體系內的款項轉移，對經濟的實際影響不大。獲批准投注的投注額增加，會創造若干就業機會，但大多屬兼職工作。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改革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建議應可提高以獲批准的賽馬博彩打擊非法賭博的成效，並維持博彩稅收入在穩定水平。但反對賭博團體已表示關注，認為建議可能使與賭博有關的社會問題更加嚴重。建議施加予持牌經營者的監管措施，以及由平和基金資助採取的預防及緩減賭博問題措施，應有助回應這方面的關注。